

平龙环许可(2024)03号

关于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申请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组评审,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设置地点

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山高社区,石龙河支流高庄溢洪沟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51'50.92''$,北纬 $33^{\circ}53'38.11''$,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主要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水,灌溉期废水排放量为3吨/日,非灌溉期排放量为1431.6吨/日,年排放废水量为17.2422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 \leq 20$ 毫克/升,氨氮 ≤ 1 毫克/升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COD

≤2.869 吨/年，氨氮≤0.1096 吨/年；排污口污染物入河量不得大于设计入河量，以保障总量控制要求。

三、水环境保护要求

1、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中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入河处应设置监测孔，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信息。

2、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建立健全主要污染物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并进一步提高矿井水回用率，以减少对下游河流水质的影响。

3、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制度，设立应急机构，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处理消除环境风险，保证所排入河流水质安全。

四、日常监督管理

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由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五、其他要求

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2024 年 12 月 26 日